

证券代码：920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天健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3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健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